(上接B48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07)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08)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09)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110)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1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12)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13)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14)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1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16)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17)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18)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新华1949产业园东门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19)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20)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业务传真：0592-8060771
客服热线：0592-3122731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2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话：010-59200855
业务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22)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123)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24)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125)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26)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7)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电话：0551-62862801
业务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适度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

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包括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

二级股票库为本基金的风格库。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选股方面坚持自下而上，在扎实深入的公司研究基础上，买入并长期持有投资价值高、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具体来讲，本基金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关注的主要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关注具有以下特点的上市公司：

选择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以及明晰而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的公司；

管理稳定、有效的公司；

业绩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公司；

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掌握专利技术或具有垄断资源的公司；

市场占有率较高或市场占有率有持续提高潜力的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消费者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所处行业具有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

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时，即注重分析盈利能力，同时更加看重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和成长性。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一级股票库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入二级股票库。

(1)财务分析：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主要的财务分析指标来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2)估值分析：本基金将采用(P/E)/G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3、构建股票组合

在二级库的基础上，根据投资程序，基金经理小组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和确认市场失衡，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通过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指标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信用债投资方面，在券种的选择上，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4,016,165.62	71.99
	其中：股票	414,016,165.62	71.9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87,414.67	18.73
7	其他各项资产	53,360,425.55	9.28
8	合计	575,064,005.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265,378.21	4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36,143.77	1.58
F	批发和零售业	6,698,674.53	1.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11,780.88	1.92
H	住宿和餐饮业	1,057.05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834,571.22	25.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076,657.96	1.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91,902.00	1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	合计	414,016,165.62	82.6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3	怡?亚?通	720,700	47,407,646.00	9.46
2	002719	麦趣尔	485,266	33,973,472.66	6.78
3	300028	金亚科技	1,252,067	33,805,809.00	6.75
4	002312	三泰控股	874,846	32,771,731.16	6.54
5	002175	广陆数测	543,229	30,149,209.50	6.02
6	300377	赢时胜	183,025	26,631,967.75	5.32
7	002657	中科金财	278,280	25,607,325.60	5.11
8	002491	通鼎互联	988,150	17,944,804.00	3.58
9	300033	同花顺	199,940	17,192,840.60	3.43
10	600571	信雅达	144,975	15,345,603.75	3.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8)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发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随后的6月5日、8日、9日三个交易日无量跌停，之后公司申请停牌自查至今，还没有复牌。

本基金投资该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手游公司天象互动，并涉足电子竞技行业，举办国内第一的电子竞技大赛wca，打造电竞生态圈，并跟淘宝形成战略合作。公司被调查纯属突发事件，根据公开资料，董事长在辞职公告中提到本次违法违规全部责任在自己，可见并不是公司自身的问题。由于无量跌停和停牌，我司一直没有机会卖出，所以持有至今。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1,633.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082,747.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98.82
5	应收申购款	1,660,246.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360,425.5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83	怡?亚?通	47,407,646.00	9.46	重大事项
2	300028	金亚科技	33,805,809.00	6.75	重大事项
3	300377	赢时胜	26,631,967.75	5.32	重大事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9.11-2013.12.31	-1.50%	1.63%	-3.90%	0.57%	2.40%	1.06%
2014.1.1-2014.12.31	21.42%	1.71%	31.24%	0.61%	-9.82%	1.10%
2015.1.1-2014.6.30	59.78%	2.87%	14.88%	1.13%	44.90%	1.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09%	2.08%	46.42%	0.78%	44.67%	1.3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年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4.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接B46版)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的方法拟合、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通过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深证1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还将根据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调整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指数增强复制策略，即根据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辅以量化增强策略等辅助增强策略，以期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1)跟踪标的的选择

本基金选择深证100价格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

深证100价格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选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100只A股作为成份股，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其成份股票代表了深圳市场中A股市场的核心优质资产，具有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特点，能够反映深圳A股市场的总体发展趋势。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按照深证100价格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进行适时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3)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深证100价格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当深证100价格指数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③特殊情形下的调整

本基金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将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目标指数中的成份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形包括：a)法律法规的限制；b)目标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c)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等。本基金进行替换遵循以下原则：a)用于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属于同一行业，经营业务相似度高；b)用于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益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能较好地代表被替换股票的收益表现；c)用于替换的股票优先从目标指数的其他成份股中挑选，如不能挑选出较合适的替换股票，再考虑从非目标指数成份股的股票中挑选。

(4)指数增强策略

本基金的增强型策略主要包括：成分股量化增强策略和非成分股增强策略。

a)成分股量化增强策略

本基金成分股量化增强策略采用东吴多因子量化增强策略，主要方法为选取价值、成长、盈利、市场特征四大类因子，建立Alpha 多因子模型。大类因子由一系列单因子组成，其中价值因子主要是指股票的绝对和相对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EV/EBITDA 等指标；成长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现金流、净利润等指标的历史增长和预测增长；盈利因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绝对和相对水平；市场特征因子主要包括股票价格的动量/反转趋势、股票的规模因子以及其他风格因子。上述因子能够综合反映股票市场的诸多驱动因素，能够寻找较好的投资机会。

通过东吴多因子量化增强策略，本基金对深证100价格指数成分股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对深证100价格指数成分股进行权重优化，作为指数增强投资中的参考。

b)非成分股增强策略

对于非成分股的选择，本基金采用"东吴基金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即投研团队根据波特的五种竞争力模型，深入分析上市公司的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资源及其它附加优势，采用定性的方法得到上市公司竞争优势的评价。本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适度投资于上述优选的非成分股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本基金还可投资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以及新股发行、增发或配股在内的具有重大投资机会的股票，以增强基金的投资收益。

(5)跟踪误差控制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基金的实际跟踪误差，及时分析跟踪误差的来源，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跟踪目标以内。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主要是以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获取适当收益。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制定具体投资策略，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宏观经济走势、资金供求状况、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等。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剩余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政府债券进行投资，并通过对基金现金需求的科学分析，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合理分配基金资产在债券上的配置比例。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 +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170,092.07	92.41
	其中：股票	18,170,092.07	92.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6,568.68	6.34
7	其他资产	244,762.23	1.24
8	合计	19,661,422.9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592.00	0.17
B	采矿业	326,226.90	1.70
C	制造业	10,301,286.69	53.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924.18	0.44
E	建筑业	160,344.72	0.83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660.22	1.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7,160.69	5.82
J	金融业	1,916,635.34	9.98
K	房地产业	1,436,201.99	7.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2,679.58	1.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9,923.85	2.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7,909.02	2.07
S	综合	111,103.72	0.58
	合计	17,107,648.90	89.08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8,099.88	0.20
C	制造业	437,851.27	2.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68.28	0.1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661.24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83.72	0.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85.57	0.30
J	金融业	143,031.39	0.74
K	房地产业	33,495.00	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009.90	0.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260.66	0.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96.26	0.26
S	综合	-	-
	合计	1,062,443.17	5.5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1,916	761,432.40	3.97
2	000024	招商地产	16,823	614,039.50	3.20
3	000002	万 科A	36,666	532,390.32	2.77
4	000709	河北钢铁	62,794	439,558.00	2.29
5	000783	长江证券	30,795	429,590.25	2.24
6	000001	平安银行	28,817	418,999.18	2.18
7	000625	长安汽车	18,638	394,193.70	2.05
8	000630	铜陵有色	37,230	384,213.60	2.00
9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0	372,800.00	1.94
10	002415	海康威视	7,509	336,403.20	1.75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703	112,908.90	0.59
2	601006	大秦铁路	4,543	63,783.72	0.33
3	002153	石基信息	443	57,585.57	0.30
4	300005	探路者	2,005	54,937.00	0.29
5	600436	片仔癀	728	48,535.76	0.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53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616.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00
5	应收申购款	51,309.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4,762.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30	铜陵有色	384,213.60	2.00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709	河北钢铁	439,558.00	2.29	重大事项停牌
3	000024	招商地产	614,039.50	3.20	重大事项停牌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3.09-2012.12.31	-10.40%	1.17%	-12.00%	1.30%	1.60%	-0.13%
2013.01.01-2013.12.31	-4.24%	1.34%	-4.64%	1.35%	0.40%	-0.01%
2014.01.01-2014.12.31	31.12%	1.14%	30.69%	1.15%	0.43%	-0.01%
2015.01.01-2015.06.30	36.27%	2.20%	37.97%	2.10%	-1.70%	0.10%
2012.03.09-2015.06.30	53.30%	1.41%	53.45%	1.42%	-0.15%	-0.01%

注：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9日起正式运作。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场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场内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2、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 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2) 201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线代销旗下基金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时间的公告》；

(3) 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4) 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5) 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6) 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1季度报告》；

(8) 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9) 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0)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1)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2)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3)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4)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柜台、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5)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6)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1)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2)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5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23)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4)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5)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6)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公告》；

(27)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8)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9)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0)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2季度报告》；

(31)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32)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3)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4)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